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分拆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而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寄發售股章程及優先發售之詳情**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20股完整倍數股份，有權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受多項條件規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尤其無法保證將會取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布(「該公布」)，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售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優先發售

在符合寄發予彼等之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20股完整倍數股份，有權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共7,000,000股預留股份。任何持有人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20股股份，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從根據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撥出。

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未必為2,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零碎萬華媒體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優先發售除外)。

除任何預留股份申請外，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股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分配。

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詳情，敬請股東參閱售股章程。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受多項條件規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尤其無法保證將會取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